



周口师范学院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 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34

采购人：周口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竞争性磋商	17
6. 授予合同	20
7. 履约验收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21
10. 其他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四、 分项报价表	64
五、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65
六、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66
七、 供应商简介	68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9
九、 项目建设方案	70
十、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71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十二、投标承诺函 73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5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6

附件 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77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8

附件 5：质疑函范本..... 79

附件 6：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8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周口师范学院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师范学院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34
- 2、项目名称：周口师范学院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719-1	周口师范学院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平台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平台支持自主建设制作数字教材，利用数字化手段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编写、优化服务、跟踪评估、使用反馈、修订完善教材，建成数字教材资源综合运维平台。采购数字教材发布与管理系统 1 套，数字教材在线编辑与制作子系统 1 套，数字教材配套学习与应用系统 1 套，以及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 （3）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下载。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 /)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算收取, 由成交人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师范学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94-8178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孙霖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孙霖

电话：0371-65585907

2025年06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周口师范学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94-81789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孙霖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周口师范学院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平台项目
1.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平台支持自主建设制作数字教材，利用数字化手段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编写、优化服务、跟踪评估、使用反馈、修订完善教材，建成数字教材资源综合运维平台。采购数字教材发布与管理系统1套，数字教材在线编辑与制作子系统1套，数字教材配套学习与应用系统1套，以及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1.3.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本项目软件部分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起 <u>5</u> 年，如遇软件升级，乙方须提供从验收合格开始 <u>5</u> 年内免费升级支持。硬件部分质保期为 <u>1</u> 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 <u> </u> 免费提供维修及更

		换，并赔偿甲方因合同内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质保期延长为维修或更换设备并验收合格后 1 年。
1. 4.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一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具备资格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二年的，以成立之年起；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需要提供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2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4.1.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联系。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最高磋商限价	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为：1500000.00 元；最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2	付款方式	平台安装验收合格，经甲方产品使用及管理部门确认相关合同条款执行无误，2 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全部货款的 70%；乙方完成 AI 数字教材升级、AI 数字教师训练后，2 个月内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27%；甲方将全部货款的 3%作为项目建设质保金，在乙方服务期满后支付。

9.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由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收款单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
9.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执行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9.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建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

		除优惠政策。 7、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9.7	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

		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 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文件要求, 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 如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 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8	其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 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9.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0	质疑和投诉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5. 接收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孙霖 联系电话：0371-65585907 邮箱：hndczbyb@163.com
9.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2 答疑会: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知识产权

1.13.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变动，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

变动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6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1.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产品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2.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

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CA锁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程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交货期、交付地点、质量标准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服务标准、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7. 履约验收

7.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2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10.1.3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一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具备资格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二年的，以成立之年起；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需要提供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	

		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付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9.1款规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9.2款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5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所响应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15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55 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及演示项，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 (1) 一般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2) 标★项重要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3) ▲为演示项，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不演示不得分。提供演示视频，应清晰并严格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杜绝响应文件造假行为，成交后由采购人组织核实相关技术指标。 注：1、以上技术参数响应分数，扣完为止，本项得分为零时作无效响应处理。在评审时如发现技术指标（参数）有虚假描述的产品技术指标项不得分，严重的将报监督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需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技术指标（参数）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	55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核心产品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合同、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或公告）（链接、截图等），合同执行至少一次的甲方银行转账记录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完整者不得分）	4
	认证证书	供应商（或代理产品生产厂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 2 项得 2 分，提供 1 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研发能力	供应商（或代理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本项目需求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平台开放性	供应商（或代理产品生产厂商）应提供按国家有关规定备案的公共开放服务平台，并具备与河南省教材服务中心监测系统平台数据对接的技术服务能力的，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公共开放服务平台的合作院校与监测系统平台数据对接的真实案例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提供真实案例截图，提供平台官方链接供核查，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建设方案	按照项目需求，提供项目整体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1、对项目建设背景、政策与趋势的认识和理解； 2、技术架构及技术服务方案； 3、服务平台的安全性、成熟性、开放性、标准性描述； 4、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验收方案。 对于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建设方案完整详实明确，分析描述完备具体，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 分； （2）建设方案完整明确，分析描述较为完备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得 2-3 分； （3）方案完整度一般，分析描述不具体，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4
	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措施	按照项目需求，提供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时间保证方案、风险管理；违约责任承诺等，磋商须根据方案措施的详实明确程度、科学性、针对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详实明确，时间保证方案及风险管理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较为明确，时间保证方案及风险管理较为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得 3-4 分； （3）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较差，时间保证方案及风险管理科学性较	5

		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 配 备 方 案	对于本项目配备人员的设置，岗位人员配备是否齐全、项目组人员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人员职责的详细叙述、分工说明是否清晰、人员之间的协调配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合理，项目组人员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人员职责叙述详细、分工说明清晰、人员之间的协调配合安排合理，得 3 分； (2) 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较为一般，项目组人员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较为一般、人员职责叙述较为一般、分工说明较为一般、人员之间的协调配合安排合理性一般，得 1-2 分； (3) 未提供，得 0 分。	3
	服 务 能 力	供应商（或代理产品生产厂商）合作出版社数量情况： 30 家（含）以上，得 4 分； 20 家（含）以上，得 2 分； 10 家（含）以上，得 1 分； 10 家以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合作方双方盖章的合作协议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1. 评审办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

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周口师范学院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地点：周口师范学院

甲方（需方）：周口师范学院

乙方（供方）：

根据_____周口师范学院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平台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34）
____的____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软件价款及运输、安装、升级、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交货内容、日期、地点及方式

1. 交付内容：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平台，该平台服务支持自主建设制作数字教材，利用数字化手段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编写、优化服务、跟踪评估、使用反馈、修订完善教材，建成数字教材资源综合运维平台。采购数字教材发布与管理系统 1 套，数字教材在线编辑与制作子系统 1 套，数字教材配套学习与应用系统 1 套，以及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服务。

2.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3. 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详细地址：_____

四、验收期限、标准及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提出申请，甲方于 60 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为准。

3. 在项目实施、培训完成后，甲方组织初验，乙方邀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学校终验的依据。

4.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修正，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导致延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以周口师范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平台安装验收合格，经甲方产品使用及管理部门确认相关合同条款执行无误，2 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全部货款的 70%；乙方完成 AI 数字教材升级、AI 数字教师训练后，2 个月内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27%；另甲方将全部货款的 3%作为项目建设质保金，在乙方服务期满后支付。

4.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0 元。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5.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6.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 产品 的配件、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8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7. 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处罚后 90 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知识产权责任

1. 本合同下软件产品及与软件产品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及其他任何乙方提供的产品、资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除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外，乙方不得向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用户授予、许可或转让软件产品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

2. 软件产品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进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将软件产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许可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2）对许可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翻译、分解、反向翻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以及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

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3) 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购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软件系统常见故障应及时解决。

2. 本项目软件部分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起 5 年，如遇软件升级，乙方须提供从验收合格开始 5 年内免费升级支持。硬件及装修部分质保期为 1 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 免费提供维修及更换，并赔偿甲方因 合同内产品 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质保期延长为维修或更换设备并验收合格后 1 年；

3. 自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起 180 天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做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4. 乙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5. 乙方须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软件培训。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软件（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软件（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回未履行部分服务费用。

3.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因违约方导致守约方发生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追损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肆份、乙方 贰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

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周口师范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括

一、总体要求

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平台服务我校开展新工科新形态教材建设、示范基地建设、基地内规划的新形态教材建设、以及在河南省内辐射开展“智能工程专业群”协同数字教材建设、学术成果交流、资源共建共享等，同时基地建设完成后，后续也可服务全校开展新形态数字教材规划、建设，持续建设并产出省级、国家级“一流数字教材”及相关成果。项目保障我校顺利对接省教材监测平台并通过河南省教育厅新工科新形态教材示范基地验收，积极培育建设一批示范成果。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我校开展新工科新形态教材建设、示范基地建设、基地内规划的数字教材建设，在河南省内辐射开展“智能工程专业群”协同数字教材建设、学术成果交流、资源共建共享等。项目保障我校顺利通过河南省教育厅新工科新形态教材示范基地验收并积极培育建设一批示范成果。

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平台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形态数字教材资源开发与制作中心、新形态数字教材管理服务中心、国内示范 AI 数字教材培育、河南省教材服务中心省级监测平台数据接口对接服务等，搭建校级数字教材资源平台，提供数字教材编辑系统、数字教材版面与交互优化、数字教材师生教学与学习支持、数字教材应用配套技术服务，促进我校智能工程专业群教学资源建设及学术交流活动，开展优秀教材及规划教材培育等。

三、售后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1. 响应时间

一般性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申报后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并给出初步解决方案。若无法在 1 小时内解决，服务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确保不超过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

紧急故障：对于关键业务故障，供应商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故障隔离并恢复核心业务功能。完整故障修复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并提供书面故障分析报告。

若 2 小时内无法解决，应立即调配高级技术人员，直至故障排除，同时需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

远程响应：供应商需具备远程诊断和维修能力。若远程诊断无法修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

场维修。

服务期限：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五年的免费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满后，应提供合理的有偿服务方案。

2. 服务内容

应用系统管理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定期评估应用软件系统的性能、功能缺陷及用户满意度，及时与学校沟通并消除应用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威胁。根据学校需求，免费或按合理价格更新或变更系统功能。

数据管理和维护：确保数据存储、访问、通信及交换的安全，定期评估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制定完善的备份、冗灾策略和数据恢复策略，消除可能存在的数据安全隐患。

运行环境维护：负责除学校平台管理单位职责之外的系统软件更新。对于因运行环境变化而带来的软件调整，应免费进行适应性修改。

3. 版本升级

免费服务期内应包含所有必要的系统版本升级和补丁更新，不另收取许可费用。

4. 技术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40 课时的系统管理员培训和使用人员培训并提供纸质或电子版使用说明书，培训合格率需达 90%以上。供应商需提供及时的现场或远程技术指导、上架服务等。

5. 服务转移条款

合同终止前 6 个月需完成全部知识转移，提供可编辑的架构设计文档和应急预案。

6.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保证数字教材云平台的安全性，并保障平台具有开放性，响应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拒绝单一出版社及企业提供封闭平台。

数字教材云计算、人工智能响应速度需在 5 秒以内，同时支持百万级以上用户同时使用在线观看使用教材。

供应商需提供按国家有关规定备案的公共开放服务平台，不少于 10 家出版社在数字教材平台上架教材、至少 100 种的真实数字教材上架信息。

四、软件正版化要求

1. 所有软件必须为正版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包括操作系统、办公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必须具有合法的软件授权许可，保证学校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因软件版权问题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2. 提供软件授权证明

在项目交付时，供应商需向学校提供所有软件的正版授权证明文件原件或清晰的扫描件，以供学校查验。授权证明文件应明确软件的使用范围、授权期限等关键信息。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应提供不少于 5 年的版本维护支持，专业软件授权需覆盖合同约定服务期+2 年过渡期。

3.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若项目涉及计算机硬件采购，所采购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且更新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时也必须使用正版产品。新购硬件设备应支持国产自主可控操作系统可选装，预装软件不得包含未经学校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软件。

五、信息系统等保要求

1. 协助定级与备案

供应商应协助学校完成信息系统的定级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并在系统建设完成后，协助学校向公安机关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2. 符合等保标准建设

信息系统的设计与建设应严格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文件。供应商需协助学校完成测评工作，并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等保整改工作应达到测评机构确认的闭环标准，单项整改周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确保系统通过等级测评。

六、数据保密要求

1. 数据加密

对学校敏感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进行加密处理。传输层必须采用 TLS 1.3 及以上协议，存储加密应使用国密 SM4 或 AES-256 算法，确保数据在网络传输时不被窃取或篡改；存储过程中对关键数据字段进行加密存储，防止数据泄露。

2. 访问控制

建立完善的用户访问控制机制，根据学校人员的职责和业务需求，合理分配数据访问权限。严格限制对敏感数据的访问，采用身份认证、权限管理、审计追踪等措施，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

人员才能访问和处理相关数据。

3. 数据泄露应急处理

制定详细的数据泄露应急预案。若发生数据泄露事件，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安全漏洞修复、事件调查等，将数据泄露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同时，配合学校进行事件报告和后续处理工作。建立 15 分钟应急响应机制，重大数据泄露事件应在 1 小时内形成初步处置方案，6 小时内完成溯源分析。

七、系统数据库及数据字典开放要求

1. 开放接口规范

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数据库及数据字典的开放接口规范文档，文档应详细说明接口的功能、调用方式、数据格式、参数说明等信息，确保学校技术人员能够根据规范进行系统对接和数据查询、分析等操作。

2. 权限管理

在开放系统数据库及数据字典访问权限时，应配合学校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机制。根据学校人员的工作需要，合理分配数据库和数据字典的访问权限，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数据滥用。

3. 数据一致性保障

对学校开放数据库及数据字典的同时，供应商需确保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对于因外部访问或数据交互操作可能导致的数据不一致问题，应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保证学校业务的正常运行。

4. 版本兼容性

开放接口应保持三个大版本的向后兼容，数据库结构变更需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

5. 数据审计

提供数据血缘分析功能，支持对第三方系统数据操作的完整性审计，数据一致性偏差率应小于 0.1%。

6. 身份认证对接

供应商须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系统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对接（使用 CAS 协议对接），协助完成将系统在 PC 端和移动端的必须使用统一身份认证作为唯一登录方式，禁止独立使用用户认证模块；协助将系统集成到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

八、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应事先向采购人提供人员信息及安装调试请求，到场后，供应商应派遣具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安装调试队伍及时开展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解决产品在安装调试、试使用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要求为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有详细的验收阶段部署与方案。

7. 交付期

河南省教材管理服务中心监测系统接口对接服务需 10 日内完成对接工作，其它全部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新形态数字教材资源开发与制作中心	总体要求	新形态数字教材资源开发与制作中心，是校级数字教材开发加工厂，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服务全校、提供从数字教材全校教师创作、开发、教学支持全流程服务，为全校教师提供数字教材编辑与制作系统服务：数字教材制作开发高端工具，学校自主管理，服务全校教师，不限数量； 2）提供技术编辑与老师们的一对一日常指导及技术服务，包含基础版面与交互优化服务，服务基地及全校； 3）精品教材建设服务：对于新工科立项教材及基地规划建设的精品教材，提供精品优化服务：按学科设计个性化版面、章头、节头、风格、组件样式；依据交互知识特征设计游戏化、趣味化交互；优化表格、图例，协助嵌入 3D 素材； 4）AI 辅助服务，配套数字资源高端开发工具与 AI 人工智能辅助编写应用服务，方便老师创作与资源检索，提供 AI 辅助编写功能，AI 资源检索服务； 5）教材的校对、审校及意识形态等的智能应用服务：对老师提交上架服		

			务的教材进行智能审查、智能校对、编辑器 AI 版升级服务、意识形态审查反馈等服务； 6) 数字教材的策划、沟通、培训、初审初校服务； 7) 新形态数字教材的打包、技术检测、上架服务； 8) 提供编辑一对一的辅导及全流程跟踪服务。 9) 服务基地内部规划建设，包括为基地内规划上架的教材提供基础版面美化服务、交互优化服务，如对文中图标、扩展、链接、示例、图表、封面、版式风格进行优化处理。		
		数 字 教 材 编 辑 与 制 作 系 统	数字教材编辑与制作系统及配套技术服务功能要求如下： 数字教材在线编辑与制作系统是用于在线编辑校本数字教材的快速创作工具，具有简单、便捷、高效、普及的特点，使用者经过简单培训，可以快速上手使用。数字教材编辑器需要在制作中心工作人员授权的情况下使用 ★1. 配套使用终端具备一次打包跨平台跨终端自适应功能(提供该功能截图：分别提供支持以上学习客户端的功能截图，在对应功能处做标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系统技术支持下制作的数字教材使用时，需具有适用于 Android 系统、iOS 系统、Windows 桌面系统、macOS 系统以及国产桌面操作系统（麒麟，统信 UOS）、鸿蒙操作系统客户端应用（APP），需要有六种专用应用客户端，手机、平板电脑的屏幕自适应，横屏竖屏自适应；桌面电脑系统的屏幕自适应；手机、平板电脑、桌面电脑高清屏幕自适应； 2. 具备插入各种富媒体内容和交互练习组件 具备在教材中插入视频、音频、画廊、单张图片、公式、3D 模型、扩展阅读等，可以插入单选、多选、填空、简答题、排序题、连线题； 3. 智能识别大段文本的题干和选项 编写测试题目时可以根据输入的大段文本进行自动解析题干、选项以及问题解析；	1	套

		4. 具备矢量公式功能 至少具备以 LaTeX 和 MathType 两种方式录入公式； 5. 具备图片裁剪和缩放功能 ★6. 具备更换教材设计模板功能（提供编辑端支持该功能截图，在对应功能处做标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在编写过程中更换样式模版，不少于 3 种颜色样式； 7. 具备图片、表格自动题注编号功能 对插入的图片、表格进行自动题注编号；可以选择编号的标签； 可以选择编号规则：包含章序号、包含章节双重序号。 8. 具备预览功能 编辑器可以按手机、平板、电脑多种模式预览数字教材编写的内容，包括预览多媒体资源和交互体验预览。 9. 数据统计功能 编辑器中可以统计教材内容中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以及其他交互组件数量，并且支持统计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应用数据查看及导出功能； 10. 具备数字教材发布功能 编辑完的数字教材能发布到数字教材公共服务平台以供读者选用。数字教材内容要求加密打包，保护机构和作者权益； 11. 具备数字教材推送班课功能 支持编辑器中编写的数字教材发布后，推送到编写团队成员的班课里；支持按照用户账号推送。 12. 具备查看及处理用户反馈功能 用户阅读学习教材的时候，如果发现教材中的内容存在错误、偏差、不准确等，可以在学习端发起反馈；主编可以在编辑器查看反馈内容以及进行处理。 ▲13. 内容安全自动审核功能（提供演示） 要求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对教材中的内容包括文字、图		
--	--	---	--	--

			像、视频、音频进行自动安全审核，确保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果自动审核存在风险，需人工介入确认； ▲14. 具备 3D 功能（提供演示） 要求平台具备 3D 模型学习内容嵌入和沉浸式学习体验； ▲15. 具备 word 导入功能：（提供演示） 具备 word 导入功能，先在 word 里编写教材内容，然后一键导入，包括导入公式、图标和图片等。 ▲16. 具备 AI 客服功能（提供演示） 在数字教材创作过程中遇到各种问题，可随时向 AI 客服提问，获得即时反馈和相关问题推荐。		
2	新形态数字教材管理与服务中心	总体要求	新形态数字教材管理与服务中心，具备新形态数字教材立项、建设、制度建设与保障、思政元素汇聚融入应用、省厅及以上成果孵化等相关服务，提供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全过程管理与服务。从校级组织老师编写、过程管理与监测、内容质量监测、学校意识形态把控、学习与应用大数据校级管理评价等全流程的管理，到大数据监测支撑保障服务。 1. 配套提供数字教材发布与管理系统 1 套（教师编写工具分配管理、数字教材建设全过程校级管理与监测、学校意识形态把控、学习与应用数据校级管理评价； 2. 校级的内容审核、智能校对、智能审查、安全审查、意识形态监控等服务； 3. 为全校的学生提供数字教材学习与应用系统服务 1 套，用于对数字教材学生学习大数据动态采集服务； 4. 智能化校本资源建设与应用等； 5. 校内立项与制度保障：提供全国范围的新形态教材校级建设发文、制度参考、学校评价参考、评价标准、河南省厅建设指南标准、成果申报等配套服务支持。		
		数字教材发布	数字教材发布与管理系统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具备总览信息功能 提供展示数字教材总数量、编写中数量、编写完成数量、已出	1	套

	与 管 理 系 统	版、已上架等信息功能，统一展示制作中心的工作成果。 2. 具备账号管理功能 提供统一管理制作中心的成员账号功能。支持管理员对账号进行增加、禁用；支持机构管理员在账号管理模块，通过在线编辑的方式和标准模版导入的方式，进行账号管理。 3. 具备数字教材管理功能 提供统一管理制作中心的数字教材功能。支持机构管理员创建教材，并指定授权编写人权限。 ★4. 具备子机构管理功能（提供如下功能截图，在对应功能处做标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制作中心可以创建二级机构，分配管理员、用户、教材、教材配额等。 5. 具备审核管理功能 创作者编写的内容需要经过服务编辑审核，审核通过之后才可以进行打包和发布。 ★6. 流程跟踪及待办中心功能（提供如下功能截图，在对应功能处做标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查看教材在每个环节的审核情况，可以在流程跟踪模块查看；提供当前待办人转交待办的功能；发起人撤销审核流程。审核人可以以附件形式反馈审核意见。 7. 具备发布管理功能 提供统一发布、上架数字教材功能。 8. 具备教材推送功能 将教材推送给教师、学生；可以按照班课推送、账号批量推送。 ▲9. 具备教材复制功能（提供演示） 支持复制现有教材形成一本新的独立教材，以方便教材再版。 10. 具备丰富的数据分析功能 支持查看教材总数，编写中数量、已上架数量、已出版数量；	
--	-----------------	---	--

		全部使用学校数量、学生数、教师数；本校使用的学生数、教师数；本校使用的一些详细统计数据。以及每本数字教材的应用数据，至少包括： (1) 使用学校数、学生数、教师数及本校学生、教师明细 (2) 全书学习汇总数据； (3) 每章每节的学习汇总数据； (4) 每个视频的学习汇总数据； (5) 每个测试练习的学习汇总数据。 11. 具备完整的制作流程及技术规范 为保证数字教材内容编写和制作开发工作的过程和产品质量规范化、标准化，需要提供数字教材制作质量规范体系；制作质量规范体系中应包括有每个工作流程环节的质量规范要求、规范标准和岗位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内容。 12. 技术标准要求 开发语言符合 W3C 规范（HTML5+CSS3+JavaScript）；内容可以根据用户阅读设备的特性，自动适配设备的阅读显示方式，实现数字教材开发制作一次打包跨平台发布。 ★13. 成熟平台（提供截图） 提供不少于 100 种的数字教材演示样本。		
	数字教材学习与应用系统	数字教材学习与应用系统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跨平台、跨终端，支持国产信创工程（提供演示） 具有适用于 Android 系统、iOS 系统、Windows 桌面系统、macOS 系统以及国产桌面操作系统（麒麟，统信 UOS）、鸿蒙操作系统客户端应用（APP），需要有六种专用应用客户端，手机、平板电脑的屏幕自适应，横屏竖屏自适应；桌面电脑系统的屏幕自适应；手机、平板电脑、桌面电脑高清屏幕自适应。 ▲2. 按章下载、更新和删除功能（提供演示） 系统支持数字教材的章节结构显示，并且支持在各个客户端的按章下载功能，读者可以一章一章的下载到客户端本地学习，	1	套

		还可以按章远程更新内容，并有更新提示，可以按章删除（章节删除是指删除本地已下载的文件以节省空间，不影响学习者已经产生的学习数据） 3. 基本学习功能 数字教材的混合媒体一体化编排设计的阅读和浏览，支持文字、图片、画廊、语音、视频、音频、3D 在一个场景里沉浸式学习；支持流式排版的上下滑动、翻页；支持字号大小调整；支持按照关键字查找教材内容；支持按照章节目录索引、按照页码定位。 ★4. 素材库功能（需提供软件本功能截图，在对应功能处做标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备素材库功能，将教材中的所有图片、音频、视频、动画、3D、交互组件等都汇聚在素材库中，允许读者在教材页面的系统化学习和素材库的快捷碎片化学习中切换，所有图片、音频、视频、动画、3D 交互组件等都可以直接点击学习或扩展到云端教材配套素材库中学习。 5. 交互学习功能 具备阅读数字教材的交互学习点，学、练、测在一个场景里完成，具体的交互学习点包括： （1）知识点气泡：读者点击知识点，会弹出扩展解释，点击百度图标还会跳转到百度百科页面，得到对知识点更深入的讲解； （2）地理位置交互：选定地理位置或地名，显示电子地图，弹出地图索引后，地图可以放大或缩小； （3）图形互动：能够在一个图片上进行人机交互式学习； （4）交互组件：平台具有解析阅读大量趣味化、游戏化、情景化的交互测试、交互学习、交互游戏组件的能力； 6. 批注和笔记功能 （1）具备在教材中对任意文字进行高亮标注，高亮可以选择颜		
--	--	--	--	--

		色； (2) 具备在教材中选择位置记录笔记，同时记录批注或笔记的时间和位置； (3) 在手机版、平板电脑版客户端中支持创建语音笔记，创建图片、照片笔记，创建语音、图片、文字的混合笔记； (4) 具备笔记标注选择设置私有或公开，私有为仅自己可见，公开则可以让学习同本教材的学生、教师都能看到； (5) 具备笔记标注管理，管理自己笔记，查看授课教师标注的学习重点、同班同学的笔记和全国学习者分享的笔记； (6) 所有高亮和笔记可以统一索引管理，点击每个高亮和笔记可以定位到图书章节的相应位置。 7. 书签功能 随时记录学习进度，标注书签，并可通过书签快速定位学习位置。 8. 全文检索功能 支持全文所有章节的文字搜索和定位。 ★9. 具备页码快速定位功能：（提供该功能截图，在对应功能处做标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与纸质教材对应的页码快速定位功能，可以快速翻到指定页码。 10. 全文百科字典功能 可以选定全文中任意一个名词、术语、概念、人物、事件、知识点等到百度百科中扩展查阅学习。 11. 学习跳转功能 学习过程中可以依据知识点索引，快速转引到某个位置，学习后可以返回原位置。 ★12. 讨论功能（提供该功能截图，在对应功能处做标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能发起讨论，邀请同学、老师、周边的人来共同讨论学习，支		
--	--	--	--	--

		持问题回复和点赞功能，支持讨论删除功能，支持按照教材章节查找讨论功能，支持看全部讨论和只看自己的讨论功能，具有完善的社交对话功能。 13. 学习行为记录功能 具备教材学习行为记录功能，学生每一次学习行为都会被详细记录，包括学习进度（每一章节学习的总学习进度/总学习时长数据及每一章节的学习时长和百分比进度）、标注（学生在本教材上所有的标注和笔记）、视频（视频学习总时长和已经观看视频的百分比进度）、练习（教材中交互练习的结果）、知识图谱和 AI 学习报告。所有学习行为记录会在网络环境具备的时候自动同步到云端保存。支持在电脑客户端导出学习任务数据，支持下载数据报告。 14. 反馈功能 在数字教材 app 中，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就内容的正确性、有效性等，向创作者反馈。例如：内容错误、错别字等，可提供截图以供参考。 ▲15. 支持移动端和电脑端的离线学习功能（提供演示） 教材可以进行离线学习，支持记录学习者的离线学习痕迹，离线学习的行为记录可在网络条件具备时立即云同步。 16. 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模块具有缓存管理功能； 具有“开启新讨论提醒”功能，允许或禁止有新讨论消息时用户的移动终端通知栏中有弹出提醒；下载教材内容之前，提示用户本次下载的大小，保护用户的数据流量。 ▲17. 与智能教学工具 App 数据互通（提供演示） 数字教材学习 App 和智能教学工具 App 的底层数据互通，在智能教学工具课堂互动教学 App 的班课中选择了一本数字教材，就会显示在班课的资源模块，学生点击可跳转到移动交互教材（数字教材）学习 App 进行教材学习；支持课堂互动教学 App		
--	--	---	--	--

		的成员模块，教师可以查阅学生的教材学习数据，数据内容同样包括学习进度（每一章节学习的总学习进度/总学习时长数据及每一章节的学习时长和百分比进度）、标注（学生在本教材上所有的标注和笔记）、视频（视频学习总时长和已经观看视频的百分比进度）和练习（教材中交互练习的结果）。 ▲18. 学习任务功能（提供演示） 教师可以在数字教材 App 中布置教材学习任务，并支持按章节选择教材内容进行学习任务发布；可以通过二维码、手机号邀请学生参与学习任务；也可以从历史任务中同步学生参与学习任务；可以手动关闭二维码加入任务的渠道，避免二维码被散播导致任务中加入进来不相干的学生；可以查看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以及学习数据。 ★19. 版权保护功能（提供该功能截图，在对应功能处做标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平台具有为版权保护多重加密功能，包括： 第一层加密：云端-内容-移动终端的数字匹配加密，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获取内容。 第二层加密：移动终端的操作系统存储层加密，即使越狱，内容无法分解拷贝。 复本数控制：移动终端的硬件匹配，合法读者按“终端复本数许可”多终端使用，非法复本可自动识别自动删除。 20. 公共云平台服务 系统使用公共云服务，为老师和学生提供免费的公共云服务，基于云技术保证老师和学生在校外随时随地的沟通学习。所有数字教材及资源库也都在云端永久保存，支持移动设备按章随时下载。数字教材的学生学习行为数据也全部存储、备份在公共云平台。为保障服务学校学生提供学习与应用系统的安全性，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安全认证证书》。 ▲21. 视频浮窗播放功能（提供移动端、电脑客户端演示）		
--	--	---	--	--

		数字教材 APP 支持学生在阅读教材的同时,可以浮窗观看教学视频,同时阅读文字内容。 22. 具有数字教材相关 App 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3. 具备 AI “教学评”一体化服务（提供移动端、电脑客户端演示） 要求为师生提供“教、学、评”一体化的交互式、多模态、智能化服务。 （1）根据教材内容自动生成高质量的 PPT 课件,以辅助教师进行课堂教学; （2）基于教材内容, AI 能够设计出与之相匹配的测试题目,帮助学生巩固知识点; （3）根据教材内容,制定出详尽的教案,为教师的教学活动提供指导; （4）使用 AI 生成与教材内容相适应的讲义,方便学生课后复习和预习; （5）使用 AI 基于教材内容创建出丰富的教学案例,使学生能够通过实例学习,加深对知识的理解; （6）使用 AI 基于教材内容生成课程思政; （7）使用 AI 进行作业批改（教师上传学生交的作业, AI 根据作业结果评估和批改）;学生在 AI 引导下完成自测, AI 给出评估结果。在 AI 学习过程中,可以跳转到 AI 评估;在 AI 评估中可以跳转到 AI 学习,实现学-评小循环。 （8）可以基于教材内容生成详细的知识图谱,帮助学生构建知识体系; （9）可以基于教材内容生成能力图谱,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能力和提升方向; （10）可以布置作业、收取作业结果,以及 AI 评估及批改,确保学生作业的及时反馈和教师工作的高效性;		
--	--	--	--	--

3	人 工 智 能 应 用 技 术 服 务： 国 内 示 范 AI 数 字 教 材 培 育	AI 版 数 字 教 材 编 辑 器 升 级	升级后的数字教材编辑器具备以下功能： 1. AI 智能辅助编写功能 (1) 要求可以通过输入关键信息，AI 辅助编写文字内容，提高创作效率及质量。通过接入 DeepSeek-R1 的深度思考和全网搜索技术，支持多种搜索模式，能够生成结构合理、逻辑清晰且符合学术规范的教材内容，并兼容表格、公式等多种元素。 ▲ (2) 支持文献查询功能，支持按知识点、文献标题、作者和关键词检索（提供演示） ★2. AI 智能校对功能(提供截图) 对创作者编写的文字内容进行智能校对，包括错别字、专有名词、语法、标点符号等，并且可以给出修改建议，为未来出版做好充分的准备。 ★3. 支持知识图谱功能(提供截图) 要求平台支持知识图谱、支持完整知识图谱插入、知识单元插入、知识点插入，在阅读器上可以看到独立的知识图谱学习入口，知识图谱具有数图和关系图两种呈现方式。 从图谱快速定位到教材相关内容。也可以直接在图谱中展开学习。具有知识图谱统计报告，可以统计知识图谱学习时长。 ★4. 支持 AI 智能生图功能(提供截图) 平台支持创意描述，支持描述润色，根据描述内容进行智能生图，AI 自动生成插图和配图，生成图片支持选择 1024*768 和 1080*1920 等图片尺寸，图片风格包含。通用写实、卡通手绘、3D 等风格。 ▲5. 支持 AI 图片增强功能（提供演示） 支持 jpeg、jpg、png 格式文件，AI 自动将模糊的示例图片处理为清晰图片，增强图片会以版式图形式插入到教材内容中。	10	项
---	---	---------------------------------------	---	----	---

		AI 数 字 教 师	总体技术要求 1. 帮助学校构建起基于大模型训练生成数字教师，同时支持利用数字教师制作微课，为课程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建设奠定基础。 2. 数字教师是一种基于人工智能技术，根据真人的声音、外貌等特征，创建的虚拟数字化人。 3、系统要求利用最新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包含循环神经网络和 WaveGAN、Griffin-Lim 等算法的大模型等技术。 4、系统要求在 B/S 浏览器架构下操作，无需额外下载客户端。 具体功能要求： 1. 数字教师声音克隆训练服务 支持不超过 25 分钟录音数据即可完成声音训练，实现声音克隆效果的要求。 1) 支持 24 小时内完成数字人声音模型训练的要求。 2) 支持手机采集的录音数据，上传至平台自动进行声音克隆。 支持实时生成数字人语音，并返回合成结果的要求。 支持线下录音棚录制或提供已有课程录音数据进行训练。 支持部分地区方言的合成服务。 可支持音频格式：WAV 格式，录音时设备采用 44100 或 48000 采样率。 系统平台提供训练口播录音文案。 2. 数字教师人像模型训练服务 支持不超过 5 分钟人像视频数据即可完成人像训练，实现人像克隆效果的要求。 支持线下摄影棚视频采集或提供已有课程人像数据导入电脑客户端进行训练。 数字教师人像模型驱动可以根据语音或文字自动模拟真人生	10	个
--	--	---------------------------	--	----	---

			成讲话的口型表情。 具有快速训练交付能力，训练交付时间不超过 3 天。 支持人像模型文件自动加密。 可支持格式为 H.264、25 帧、4K 分辨率高清视频训练及人像采集。		
		AI 数字教材升级	升级后的数字教材具备对话式学习模式和探究模式和角色扮演式学习模式三种。 ▲1. AI 对话式学习和 AI 探究式具备“深度思考”模式。（提供演示） 师生在学习时遇到复杂问题，开启该模式后，AI 小蓝将通过多维度推理和逻辑推演，为师生提供更深入、更具结构化的思考路径和解决方案。 2、AI 对话式学习： 学生可以与 AI 数字教材开展自然语言对话，随意问答，精准回答，不允许产生“幻觉”，不允许在教材知识范围以外进行回答。确保知识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对学生提出的问题给出更精准的回答，同时为学生精准推荐相关的教材内资源（图片、视频等）来加强学生的理解，实现图文混排的多模态显示，按照章节提供前往学习的跳转链接。同时提供学习可以继续提问的相关问题，引导学生持续提问学习。 3、角色扮演式学习模式：学生可以将 AI 设置为学习导师角色，在角色引导下开展个性化自适应学习，可以设置 AI 导师模式，学生选择某个章节后，AI 可以自动引导学生完成学习，并给出个性化学习总结。	10	项

4	数据 对接 服务	与河南省 新形态 数字教材 管理监测 平台数据 对接	提供与河南省高等学校教材管理服务中心运营的河南省新形态数字教材管理监测平台系统接口对接服务,保障教材建设过程数据及应用数据实时上传汇聚、展示,应用监测、评价等,提供成功对接的案例,根据项目验收时间,于成交后一周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可对接数据证明材料,十日内完成数据对接。	1	项
---	----------------	---	--	---	---

注：技术参数中如涉及演示视频，供应商应按技术参数要求制作成视频文件于投标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不再单独密封提交。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34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简介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项目建设方案
- 十、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承诺函

（注：目录可自行增加）

（一）报价函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334的【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元)。

(3) 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新形态数字教材平台服务支持自主建设制作数字教材，利用数字化手段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编写、优化服务、跟踪评估、使用反馈、修订完善教材，建成数字教材资源综合运维平台。采购数字教材发布与管理系统 1 套，数字教材在线编辑与制作子系统 1 套，数字教材配套学习与应用系统 1 套，以及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服务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本项目软件部分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起 <u>5</u> 年，如遇软件升级，乙方须提供从验收合格开始 <u>5</u> 年内免费升级支持。硬件及装修部分质保期为 <u>1</u> 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 <u>免费提供维修及更换</u> ，并赔偿甲方因 <u>合同内产品</u> 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质保期延长为维修或更换设备并验收合格后 <u>1</u> 年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备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数量	产地	产品执行标准	单价（元）	金额
1									
2									
3									
...	...								
合计									¥ _____元 (_____元整)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响应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此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项中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一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具备资格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二年的，以成立之年起；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需要提供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七、 供应商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九、项目建设方案

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十、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 1、认证证书（格式自拟）
- 2、研发能力（格式自拟）
- 3、平台开放性（格式自拟）
- 4、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措施（格式自拟）
- 5、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
- 6、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未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6：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